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晴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30002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0026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知有關具原住民身分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，業經考試院第13屆第180次會議決議仍予維持現行55歲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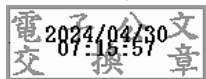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銓敘部113年4月26日部退三字第11356913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第17條第1項及第6項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任職滿5年，年滿60歲，應准其自願退休，具原住民身分者，降為55歲，但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，逐步提高其自願退休年齡至60歲，並由銓敘部每5年檢討1次，報考試院核定之。
- 三、銓敘部經分析退撫法自107年7月1日施行至112年間，內政部公布之全體國民簡易生命表及原住民簡易生命表，以二



者平均餘命之差距尚無顯著變化，爰經報陳考試院旨揭院
會決議具原住民身分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仍予維持55
歲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